

元智大學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原則

85.12.11 8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87.04.01 8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87.11.20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88.04.21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88.11.17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89.04.26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89.11.15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0.01.10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1.04.16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2.01.08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2.06.18 9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3.06.23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1.05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07.01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2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04.26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大學部

- 一、每班以每學年30學分計算；考量大學部實際在學人數，以每班55位學生為基準單位，平均每班學生人數每增加1人，學分數增加2學分。彈性增加之開課學分數限開設大學部課程。
- 二、應用外語學系及藝術與設計學系考量其部份小班上課之規劃，計算標準每班以1.5班學分計算。
- 三、中語系含「習作」之課程，每學年增加5學分。
- 四、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學分數依實際需求開課及審核。
- 五、護理學系考量實習單位採小班教學及衛福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相關限制，其計算標準以每班2.5班學分計算。

第二條 研究所

- 一、碩士班

(一) 每班每學年：6門課×3學分×2學期=36學分／每學年。(以招生10人為基準單位，招生入學人數每增加10人，學分數增加6學分。)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和經營管理碩士班給予各2倍之開課學分數。電機系碩士班開課學分數分組計算，分別給予各組開課學分數。

(二)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36學分／每學年。(以招生30人為基準單位，招生入學人數每增加10人，學分數增加9學分。)電機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開課學分數分組計算，分別給予各組開課學分數。

二、博士班

(一) 管理學院博士班：36學分／每學年。

(二) 獨立博士班：15學分／每學年。

(三) 其他博士班：9學分／每學年。電機系博士班開課學分數分組計算，分別給予各組開課學分數。

第三條 各學院支援全院整合性質課程或跨系學程之推動，得額外開設課程，每學年以12學分為上限。

第四條 說明

一、各開課單位之開課學分數，以實際支領鐘點時數計算。

二、「研究所」、「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可合併計算學分數。

三、開課學分數以院為單位統籌運用。

四、(一) 終端學習課程定義：學生融合在學期間所學，藉由實作，使其完成具體作品之課程。

(二) 為鼓勵學生融合所學，各系應開設終端學習課程為必修課程(含專業實習、海外實習、專題製作、畢業論文、成果展、展演、競賽...等)終端學習課程應有具體成果展現者為要。

(三) 9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應修畢各系指定之終端學習課程。

第五條 本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